

附件 1

# 2021 年度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第一批)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申报须知.....	1
<b>评审制项目</b>	
专利导航项目.....	3
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4
企业经营类等专利导航项目.....	6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奖励项目.....	9
<b>核准制项目</b>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奖励项目.....	11
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	13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奖励项目.....	14
中国专利奖和山西省专利奖配套奖励项目.....	14
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中小学教育试点示范学校配套 奖励项目.....	15
年度专利授权量奖励项目.....	16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奖励项目...	17
<b>名词解释</b> .....	18

# 申 报 须 知

根据《太原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若干支持政策（2020-2023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本《指南》，申请人申报资料时应符合以下：

## 一、申报主体

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具有太原户籍的个人。具体见各项目要求。

##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按具体项目申报要求，填写相应的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报送材料时需提供资质材料原件，以供现场查验。

《申报书》须在规定位置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其它材料加盖骑缝章，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须按各项目申报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装或简装，不得采用文件夹、拉杆、打孔等方式装订。

评审制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项目须提交纸质材料一式六份，核准制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项目须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提供）。

申报单位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PDF格式）申报

材料，电子版申报材料应与纸质版申报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具体项目另有要求的，须一并执行。

### **三、材料真实性承诺**

申报单位或个人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并签署《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申报方式**

在项目申报期内，申请人可登录“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taiyuan.gov.cn>），下载对应项目的《申报书》，按照本指南要求填写并报送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PDF 格式）。

# 评审制项目

## 一、专利导航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获得支持资金后，承担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获得的专项资金应建立专账，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对其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取消其3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担专利导航项目单位的资质要求

1. 依法设立、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具有一定的数据、工具、人才等资源基础，具备开展为专利导航工作的技术条件；
  3. 承担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的机构，应具有丰富的专利导航工作经验，应至少承担过5个以上国家级产业（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或10个以上省级（园区）产业（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需提供专利导航案例实证资料）；
- 承担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的机构，应至少承担过10个以上地市级“企业经营类专利微导航项目”（需提供专利导航案例实证资料）。

## （一）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 1. 项目任务

围绕太原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等有关政策文件的产业发展目标，按照国家《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标准的要求，以服务太原市特定区域创新发展为基本导向，实施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

**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包括：**以区域布局为目标的专利导航分析以及以区域创新质量评价为目标的专利导航分析。其中区域布局专利导航是指以专利数据为基础，通过区域资源及其匹配关系分析，提出资源配置建议；区域创新质量评价专利导航分析是指以专利数据为基础，通过专利数据所表现的创新要素集聚、创新产出、创新收益等情况，以及专利活动与科技、企业、产业、资本、人才之间的匹配程度，综合评价区域的创新质量。

1.1 完成“太原市XXX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建立专题数据库，并形成对区域创新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政策建议；

1.2 研究成果被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引用，为政策、规划、方案的制定，以及招商引资、产业布局等提供有效参考和帮助。

### 2. 申报主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3. 资助标准

每个项目给予 30 万元资助，共计资助 4 个项目。

### 4. 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

4.1 区域经济活跃，具有 1 个以上优势产业，产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已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

4.2 对专利导航需求迫切，希望通过专利导航为地方政策制定、招商引资提供支撑；

4.3 政府（管委会）可为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费、专业人员等保障。

### 5. 申报材料

5.1 《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5.2 《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可行性报告》，包括立项背景、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计划进度、预期成果及形式、绩效目标等；

5.3 项目立项后，应补充提交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订的专利导航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承担专利导航项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和其所完成专利导航案例。

5.4 专利导航项目结束后，补充提供应用和推广证明材料。

6.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7.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引进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专利导航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审查和绩效评价，并出具监督审查和绩效评价报告。

## **(二) 企业经营类等专利导航项目**

### 1. 项目任务

按照国家《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标准的要求，开展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等不同应用场景的专利导航。

### 2. 申报主体

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组织。（申报单位可独立申报，也可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 3. 资助标准

每个项目给予 20 万元资助，共计资助 30 个项目。

### 4. 申报条件

#### 4.1 企业经营类（需同时满足）

**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包括：**以投资并购对象遴选、以投资并购对象评估、以企业上市准备、以技术合作开发以及以技术引进等为目标专利导航。

4.1.1 申报企业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

4.1.2 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对专利导航需求迫切，希望通

过专利导航解决相应问题；

4.1.3 企业决策者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能够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发展规划，可为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4.1.4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或山西省优势示范企业优先。

#### 4.2 研发活动类（需同时满足）

**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包括：**评价研发立项的专利导航项目和辅助研发过程的专利导航项目。其中评价研发立项的专利导航是指在研发立项前，以专利数据为基础，对研发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评价，防范潜在风险；评价研发立项的专利导航是指在研发过程中，以专利数据为基础，对在研项目的技术研发情况及其技术竞争环境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风险规避和技术方案优化的建议。

4.2.1 申报单位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拥有一定数量的核心知识产权，形成一定数量的专利布局；

4.2.2 申报单位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对专利导航需求迫切，希望通过专利导航解决实际问题；

4.2.3 决策者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能够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单位发展规划，可为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4.2.4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或山西省优势示范企

业优先。

#### 4.3 人才管理类（需同时满足）

**人才管理类专利导航包括：**以人才遴选和人才评价为目标的专利导航项目。其中以人才遴选为目标的专利导航项目是指以专利数据为基础，挖掘能够适配目标需求的人才；以人才评价为目标的专利导航是指以专利数据为基础，对人才信息的真实性、人才与需求的匹配性、人才创新能力、人才使用风险等进行评价。

4.3.1 申报单位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拥有一定数量的核心知识产权，形成一定数量的专利布局；

4.3.2 申报单位在人才遴选或评价过程中对专利导航需求迫切，希望通过专利导航解决实际问题；

4.3.3 决策者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能够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单位发展规划，可为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4.3.4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或山西省优势示范企业优先。

4.4 同一单位最多可申报两个专利导航项目。

#### 5. 申报材料

5.1 《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企业运营类等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5.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

复印件；

5.3 申报单位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或山西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4 申报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制度文件、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文件等复印件，上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总结等；

5.5 联合申报的，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6 拟开展的专利导航实施计划和预期效果；

5.7 其他证明材料。

6.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5 个月。

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引进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专利导航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审查和绩效评价，并出具监督审查和绩效评价报告。

## **二、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奖励项目**

### **（一）项目任务**

支持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科技创新类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用水平。

### **（二）申请主体**

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

### **（三）资助标准**

按每托管一家企业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机构数量不超过 15 家。总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四）申报条件**

1. 拥有职工 6 人以上，其中专利代理师 3 人以上；
2. 近两年年平均专利代理量 500 件以上。

####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专利代理机构托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数达到考核数量，并与被托管企业签订 2 年及以上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协议，至少安排 1 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知识产权托管业务；

2. 托管对象应是太原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正常年检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且应当至少拥有 1 件以上与主营业务或主打产品相关的专利或托管期内新增 1 件专利；

3. 专利代理机构可向被托管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基础代理、知识产权授权后维持管理、专利信息分析、知识产权制度设计、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投融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战略规划、品牌宣传和人才培养等服务；

4. 专利代理机构在托管期间，应至少帮助 15 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托管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 **（六）申报材料**

1. 《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奖励项目申报书》；
2. 申请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知识产权托管专职工作人员相关材料：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近6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原件及复印件；
4.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相关工作总结和经验。

## 核准制项目

### 三、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奖励项目

#### （一）申请主体

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组织。

#### （二）资助标准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或者《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按照不超过实际认证支出费用的原则，针对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不包含认证辅导费）给予资助，每家资助不超过10万元。

#### （三）申请条件（需同时满足）

1. 2021年10月31日前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或者《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国家标准认证,每年通过监督审核,且证书持续有效;

2. 未获得过类似资助或奖励;

3. 申报单位应当拥有授权专利(只限于国内专利)达到1件以上(含1件),专利授权公告日应在2021年10月31日前,申报单位是软件企业的,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应达到5件以上(含5件),且登记日期应在2021年10月31日前。

#### **(四) 申请材料**

1. 《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奖励项目申报书》;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请单位是软件企业的,应通过在官方备案的“双软评估”机构的审核评估,并提供软件企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单位获得的贯标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清晰公章(<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截图应包含贯标认证和监督审核全部信息;

4. 申请单位支出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单位获得的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银行开户信息(加盖财务专用章)。

#### **四、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

##### **(一) 申请主体**

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 资助标准**

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

##### **(三) 申请条件**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

##### **(四) 申请材料**

1. 《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申报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或山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奖励项目**

### **(一) 申请主体**

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的高等学校。

### **(二) 资助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奖励 50 万元、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奖励 30 万元。

### **(三) 申请条件**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被认定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或被遴选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的高等学校。

### **(四) 申请材料**

1. 《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
2. 申请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单位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或被遴选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六、中国专利奖和山西省专利奖配套奖励项目**

### **(一) 申请主体**

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机关团体或具有太原户籍的个人。

### **(二) 资助标准**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专利项目的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

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专利项目的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

获得山西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专利项目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 **（三）申请条件**

2020年1月1日—2021年10月31日期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以及山西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专利项目的第一专利权人。

### **（四）申请材料**

1. 《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山西省专利奖配套奖励项目申报书》；

2. 申请主体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主体是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主体获奖证书（或文件）及所涉及的专利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七、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中小学教育试点示范学校配套奖励项目**

### **（一）申请主体**

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小学校。

## **(二) 资助标准**

入选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或山西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

## **(三) 申请条件**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入选全国知识产权中小学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或山西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的中小学校。

## **(四) 申请材料**

1. 《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省级知识产权中小学教育试点示范学校配套奖励项目申报书》
2. 申请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单位入选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或山西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八、年度专利授权量奖励项目**

## **(一) 申请主体**

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机关团体或具有太原户籍的个人。

## **(二) 资助标准**

年度获得专利授权量达到 200 件(含)以上、100 件(含)以上 200 件以下、50 件(含)以上 100 件以下或发明专利授权量 20 件(含)以上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 **(三) 申请条件**

2020 年 1 月—12 月期间, 同一专利权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量达到 200 件(含)以上、100 件(含)以上 200 件以下、50 件(含)以上 100 件以下或发明专利授权量 20 件(含)以上的。

## **(四) 申请材料**

1. 《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年度专利授权量奖励项目申报书》

2. 申请主体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主体是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主体 2020 年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主体 2020 年取得的授权专利的缴费凭证(最近一次缴费发票复印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缴费查询截图等)。

## **九、专利代理机构年度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奖励项目**

### **(一) 申请主体**

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

## **(二) 资助标准**

本市专利代理机构年度代理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数量达到 50 件（含）以上 100 件以下、100 件（含）以上 200 件以下、200 件（含）以上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

## **(三) 申请条件**

2020 年 1 月—12 月期间，所代理的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数量达到 50 件（含）以上 100 件以下、100 件（含）以上 200 件以下、200 件（含）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

## **(四) 申请材料**

1. 《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利代理机构年度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奖励项目申报书》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单位代理的授权发明专利明细清单；
4. 申请单位代理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5. 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 **名词解释**

**1. 专利导航：**指以专利信息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注重把握产业链中关键领域的核心专利分布，以全球

视野明晰产业竞争格局、确定产业发展定位，是引导和支撑产业科学发展的一项探索性工作。

**2. 知识产权托管：**指将企事业单位对知识产权管理的需求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相结合，在严格保守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企业委托服务机构管理其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为企业量身定制一揽子服务的工作模式。内容包括：信息分析、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专利申请流程服务、制度建设专利运营、权利维护、战略规划、品牌宣传和建设、人才培养等。

**3. 知识产权贯标：**指企事业单位依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或者《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国家标准，建立或优化自身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机构权威认证。